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主题问题工作组与 2018 年主题征集：
标准与实施 – 主题征集新程序的影响与惠益**

议题 9.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参考主题问题工作组成员意见起草**

I. 背景

1. 为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部以及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通过了两年一度征集主题（标准与实施）的过程¹。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还通过了主题问题工作组的《证明合理性和确定优先等级标准》及《议事规则》²。

2. 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2018 年）还商定，赋予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与标准委一样在特殊情况下向植检委推荐主题的权利。另外，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要求主题问题工作组使用《标准和实施框架》审查响应主题征集提交的材料。缔约方鼓励秘书处分析本轮征集对秘书处工作的可能影响；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

¹ 需要说明的是，实施主题包含了能力发展主题。

² CPM-13 (2018) 报告，附录 7、8 和 9；见：<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963/>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承认要酌情将这些决定反映在国际植保公约的标准制定程序或其他植检委程序之中，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围绕可能的影响和惠益开展分析，并向植检委进行报告。

II. 2018 年主题征集：标准与实施

3. 2018 年主题征集（标准与实施）共计收到 10 个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和四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围绕标准（包括术语表和诊断规程的条款）及实施资源提交的 36 份提案。所有提案均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公开查询³。

4. 主题问题工作组（由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组成）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罗马召开了首次面对面会议。会议审议了所有 36 份提案，并为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供其在 2018 年 11 月各自的会议上进行审查。在 2018 年 10 月的会议上，主题问题工作组表示当前过程收效良好但仍可进一步完善，同意将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主题征集过程的潜在拟议修订纳入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的主体问题工作组讨论文件。

5. 标准委 2018 年 11 月的会议审查了主题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肯定了其中的大部分建议。标准委围绕术语表和诊断规程条款建议的主题纳入了相关技术专题讨论的工作计划，因为这些主题均属标准条款之下的“事项”，由标准委直接负责。标准委还简要讨论了主题征集工作对标准制定进程的潜在影响，但表示由于主题问题工作组可能要在本轮征集结果提交植检委后基于自身经验对自身的职权范围和征集过程提出修改建议，因此标准委认为现在提议变革为时尚早。

6.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的会议也审查了主体问题工作组就各项提案提出的建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了大部分建议，就若干主题提出了评议。

7. 主题问题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召开的虚拟会议上审议了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意见，编写了提交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的最终建议。

³ 主题征集网站见：<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and-implementation/call-for-topics-standards-and-implementation/>

III. 分析主题征集工作对秘书处工作的影响与惠益

A.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与人力资源

8. 主题征集（标准与实施）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的标准制定组与实施促进组共同管理和支持。两个部门之间在处理提案、筹备会议及落实后续工作方面合作顺畅，为加强内部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

9. 秘书处在主题征集方面的工作包括处理提案，编制评价模板和会议文件，联络提交人和主体问题工作组成员，筹备及管理主题问题工作组会议（一次实体会议，一次虚拟会议），管理主题问题工作组电子论坛，撰写报告，以及为标准委、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以及植检委编写建议文件。秘书处两个部门（标准制定组与实施促进组）的两位顾问主要负责征集工作，组长负责部分协调工作，并由行政支持予以辅助。

10. 据秘书处估测，2018年主题征集工作占用了标准制定组与实施促进组两位顾问每位约21个全职工作日，外加两个组长每人三天工作，以及三天的行政支持。模板和过程确立之后，未来的征集工作负担可能有所减轻，但建议在组织开展主题征集的年份中，要将管理主题征集过程的相关资源反映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之中。

B. 主题问题工作组会议供资

11. 基于主席团2018年6月会议决定，不提供差旅经费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主题问题工作组10月份的面对面会议。幸运的是，所有成员都自行解决了经费问题，这一点可能并不容易做到。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主题问题工作组面对面会议中有代表性，标准委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鼓励将差旅经费纳入计划于2020年开展的下次主题征集的预算审议中。

C. 征集的时间与计划安排

12. 2018年主题征集（标准与实施）开放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8月31日。秘书处收到了《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与会代表的反馈意见，他们对主题征集的时间安排提出关切，某些区域研讨会召开时主题征集过程已经关闭。为支持缔约方讨论可能的主题，争取支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联合提交提案，建议在区域研讨会中增设一个关于主题征集的常设议题，并尽量将区域研讨会的时间安排在征集截至日期之前。

13. 主题问题工作组面对面会议计划在 10 月初召开，为期三天。这个时间足以支持在各成员会前初步评价意见的基础之上围绕 36 份主题提案开展深入讨论。主题问题工作组认为这种安排是必要的，且相较于在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上开展深入讨论，这种安排更加可取。面对面会议的会期可以根据主题提案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调整。

14. 新的主题征集过程包含了多个提案评价的紧迫截止日期，特别是在讨论提案的主题问题工作组会议与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之间。考虑到主题问题工作组就主题提案开展深入评价，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报告就成为了提案评价详细信息的主要来源，该报告应在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定稿完毕。

15. 根据目前的时间表，主题问题工作组会在 1 月份再次召开虚拟会议，讨论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标准委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意见大都已经写入各自的报告，在会后很快就能提供，因此秘书处建议最好将主题问题工作组的最终会议安排在年底以前，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商定建议，提交植检委。

D. 主题提案的质量

16. 多项主题提案的评价工作受制于提交机构提供信息不充分，包括未能充分满足核心或辅助标准或者递交诊断规程提案所需满足的额外标准，规范草案或大纲草案缺失，或缺少文献综述。秘书处表示，若提案被认定为不完整，则会联系提交者，让他们有机会提供补充信息。

17. 秘书处同意参考主题问题工作组成员的意见修订提交表格式，以便就如何填写表格以及如何推动评价过程为缔约方提供明确的指导。建议诊断规程可采用单独的提交表格，更加清楚地反映出提交者需要满足的额外标准。另外，秘书处还同意就实施资源大纲草案编制一份结构化模板，类似于标准主题采用的规范草案模板。修订后表格将供下一轮主题征集使用。

18. 主题问题工作组会议讨论了在《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会议程中增设一项关于主题提案编写与讨论的常设议题。会议建议应开发培训包，提供培训课程，提高缔约方找出缺口以及提交有意义、完整提案的能力。标准委还建议在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前后组织一次培训，但主席团认为在区域研讨会期间组织此类培训效果更好，建议将结合植检委会议的培训推迟到计划启动下轮主题征集的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0 年）。秘书处同意参考主题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开发区域研讨会培训课程。

IV. 建立主题提案评价的透明进程

19. 为尽可能提高主题提案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秘书处参考主题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基于《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⁴以及植物检疫处理提案评价采用的模板，编制了评估表及主题评价核对清单。

20. 主题问题工作组在准备深入审查的过程中使用了该表，认为除植检委商定的标准之外，表中纳入的考虑和问题对于清晰一致地引导评价过程非常有用。主题问题工作组同意进一步开发并修订评价表，供今后主题征集工作使用。

V. 实施主题的过程

21. 秘书处正在开展多项实施和能力发展活动，其中部分活动是基于缔约方与伙伴组织的当前项目提案。实施活动主题已经纳入了《标准与实施框架》，该文件定期更新，由植检委批准。之前由能力发展委员会指导开展的活动现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协调。然而，目前实施工作尚未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一样形成主题清单，由植检委通过主题后将其列入清单。

22. 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的会议上，秘书处整理并介绍了目前正在推进的实施工作主题清单⁵。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同意了列出的主题和安排的优先等级。秘书处认为，为谨慎起见，应将已经开始的工作继续完成；另外，秘书处还就如何处理这些实施主题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提议的额外实施主题寻求指导，表示很多通过征集活动提交的主题可能已经通过现有工作得到解决。一种方案是正式编制一份《实施工作主题清单》，将其纳入《标准与实施框架》。

23. 另外，提交提案中包含了一项召开实施工作研讨会的提议，主题问题工作组认为这项提议超出了工作组的建议范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决定寻求主席团指导，说明是否应将研讨会纳入实施主题。秘书处在项目层面之上已经召开了若干研讨会。应当阐明未来的主题征集应当征集哪些类型的活动。

A. 高优先等级实施主题的资源需求

24. 与正常计划预算供资的标准开发工作不同，由植检委批准的实施工作主题的交付需要通过缔约方和资源伙伴的自愿捐款供资。为确保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及秘书处基于各自面向《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的优先重点应对实施和能力发展问题，缔约方最好能为高优先等级实施主题的交付提供支持和资源。

⁴ 证明合理性和确定其优先等级的标准：<http://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790/>

⁵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6844/>

B. 编制透明的标准与实施联合主题清单的可能性

25. 秘书处讨论了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与实施工作主题清单合并成为一份联合主题清单的可能影响。秘书处认为，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要讨论两份清单是否可以且/或如何对应及/或整合，以便如合作战略中建议一样制定出两个委员会的联合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是，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已就《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编写开发了策略与过程⁶。秘书处还提出疑问，表示这些文件内容相似但细节程度不一，这些主题清单如何能与《标准和实施框架》衔接起来？需要说明的是，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小组目前正在调整《标准和实施框架》的结构，希望让框架更易于使用。

VI. 结论

26. 新的主题征集过程收效良好，未来可进一步完善，以便反映出积累的经验教训。过程的调整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将由主题问题工作组提议。秘书处为主题提交（修订后的提交表、大纲模板草案）以及主题问题工作组评价（评估表、评价核对清单）编写的文件将推动建立高效透明的过程，将具有全球相关性的标准和实施工作主题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的未来工作计划。

27. 主题问题工作组认为，工作组成员对主题提案开展联合评估是有益的，因为联合评估可就应对特定主题的最佳方式提供不同视角。工作组针对部分主题提出了不同于提案所述路径的解决方式，请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相互配合，协调编写相关材料。

2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组和实施促进组联合组织主题征集活动应被视为秘书处各部门加强有效协作的第一步。联合工作应拓宽范围，支持标准委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围绕被认定为最好应由两委员会共同应对的主题开展工作。秘书处承认，这只是建立标准制定工作与实施工作之间联系的初始阶段。编制相互衔接的工作计划有利于加强秘书处的内部协作。

29. 秘书处表示加强缔约方能力建设非常重要，对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如此，对于规范性工作的开发也是如此，包括主题提案的提交；秘书处支持主题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在《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中增设一项关于主题征集的常设议题。

⁶ 编写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策略与过程；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会议报告附录 15 和 16，可见：<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6878/>

30. 秘书处着重强调，要确保在年度预算中配置适当的人力资源，实施并推进未来的主题征集过程，并通过培训活动就主题提交提供相关的能力建设。在主题交付方面，秘书处还突出强调了需要缔约方提供支持。

VII. 决定

31.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到联合主题征集过程收效良好，可进一步完善和简化，供 2020 年下次征集工作使用；
- 2) 认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针对主题征集工作（标准与实施）影响和惠益开展的分析；
- 3) 要求秘书处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磋商，审查相关的标准制定和实施以及能力发展过程和程序，并视需要编写拟议调整建议，提交植检委审议。